

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睢阳区社会信用  
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采购代理：河南恒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目 录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	5
第三部分合同格式.....	15
第四部分磋商项目资料表.....	20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27

#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恒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委托，对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睢阳区社会信用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该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欢迎符合条件的响应人参加磋商。

## 一、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睢阳区社会信用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运维服务项目

1.2采购编号：商睢财采磋-2025-46

1.3招标编号：商政采（2025）460号

1.4采购内容：睢阳区社会信用信息综合应用平台运维服务

1.5采购控制价：600000元

1.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1.7服务期限：3年

1.8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要求，保障社会信用信息综合应用平台的正常运转，以及相关软件的使用授权、升级等维保工作。

1.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包段划分：共划分为一个包段

## 三、响应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的企业提供自成立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或相关证明材料）；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6月1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的完税缴税凭证和社会保险费凭证；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保的，须出具有效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支持节能环保政策、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

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注：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转跳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响应人企业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

4、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 **四、报名及文件领取须知：**

1. 凡有意参加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key）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shangqiu.gov.cn](http://ggzyjy.shangqiu.gov.cn)）点击公告中的我要报名或者登陆后选择项目按照页面提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磋商文件。

2. 请在规定时间内报名，超过时间将停止报名。

3. 网上报名时间：开始时间默认为公告发布时间，截止时间是开标时间。

注：如确定要参与项目投标，因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和投标过程中需要用到CA数字证书的加密、解密、电子签章等功能，请在制作投标文件前办理CA数字证书，以免影响自身投标。

####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开标信息：**

1. 电子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9:00北京时间（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开标地点：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开标席位十四。

2. 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9:00时

3.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11:00时

注：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 版本”。本项目实行电子评标，全程取消纸质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采购人将拒绝接收。供应商制做投标文件时需使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最新电子响应人工具箱（下载地址：《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服务—下载专区）。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磋商公告同日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开始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9:00时。
2. 磋商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5年8月12日上午11:00时。
3. 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操作说明及注意事项请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通知公告-“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
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供应商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供应商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响应性文件解密、二次报价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 2019-12-31版本”。
6. 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7.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8.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商丘市睢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联系地址：商丘市睢阳区雪苑路1号

联系人：马先生

联系电话：13462719913

代理机构：河南恒铭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商丘市示范区南湖公馆6号楼1单元201室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15993953573

监督单位：商丘市睢阳区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0-3159539

地址：商丘市睢阳区珠江路319号

2025年7月31日

##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用于支付“磋商项目资料表”中采购人采购项目的费用。

1.2 采购人：“磋商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3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的专门机构。

1.4 响应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5 成交人：接到并接受成交通知书，最终被授予合同的响应人。

#### 2. 采购方式及采购响应人要求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确定成交人。

2.2 响应人资格要求：符合“磋商项目资料表”中的规定。

#### 3. 磋商费用

响应人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联合体磋商：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采购信息的发布：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商丘市政府采购网》、《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合同格式
- (4) 磋商项目资料表
- (5)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 7. 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响应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磋商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磋商响应文件被否决的风险。

##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响应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需要澄清或疑问，应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将材料递交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响应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质疑。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发送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澄清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响应人，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

## **9.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必要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5天前发送给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5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开始时间。

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内容一经在项目公告网站发布，视作已送达所有响应人，并对响应人具有约束力。若响应人对修改内容仍有疑问，应在收到修改内容后24小时内进行提问，否则视为已接收，并同意修改或澄清内容。

响应人在首次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的修改等，因响应

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人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问题的所有来往函电均须使用中文。响应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公制计量单位。

####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

响应人须对其磋商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一旦成交，其磋商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响应人在未征得采购人许可的情况下，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内容、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在磋商时有可能被认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出实质性响应而终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 12. 磋商报价

##### 报价要求

(1) 只允许有一个方案报价，多方案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采取二次报价，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

(2) 报价（含税）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合同条款及采购人提供的技术资料等）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应涵盖除根据采购人要求的变更外，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

(3) 响应人各轮次总报价均不能超过采购控制价，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13. 报价货币

磋商须以人民币报价。

#### 14. 证明响应人合格的资格文件

响应人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磋商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 15. 技术响应文件

响应人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提交相应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6.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应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响应人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而放弃中标，同意延期的响应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 **17.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

磋商响应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人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8.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响应人应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逾期递交（未完成投标签到）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9.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响应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响应人必须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修改或撤回的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五、磋商与评审过程**

#### **20. 磋商与评审注意事项**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磋商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与评审。

#### **21. 磋商与评审程序**

磋商与评审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按规定组建，磋商小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组成，其中经济、技术专家不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1.1 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人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资格性审查标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 21.2磋商

磋商小组讨论、通过磋商要点。

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与响应人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响应人分别进行磋商。

响应人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磋商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章或签字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1.3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磋商项目资料表”。

## 21.4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响应人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详细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2) 如果总价与单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并修正总价。

若响应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 21.5综合评分

### 评分标准（见附件）

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人的有效磋商响应文件和评审后的最终总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评分标准”规定的方法、因素、标准进行评分。“评分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因素和标准，不作为综合评分依据。

评分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响应人的综合得分为磋商小组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综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1.6 评审结果**

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的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分值由高向低排序，按分值高低依次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

推荐成交候选响应人。磋商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成交候选响应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22. 偏差**

偏差分为细微偏差和重大偏差。

磋商小组将允许响应人修正其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响应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差是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需求、服务期限和质量等要求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响应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3. 报价合理性**

如响应人最终报价比其他有效响应人报价算数平均值低20%或磋商小组认为最低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要求响应人提供说明并审核。

## **24. 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有权向响应人质疑，请响应人澄清其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 **25.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评审是磋商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

磋商小组将遵照规定的评审办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响应人。

在评审期间，响应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可能被否决。

为保证评审的公正性，评审后直至授予响应人合同，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响应人私下交换意见。

在评审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审情况扩散出评审人员之外。

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六、授予合同**

#### **26. 合同的授予**

磋商小组将根据评标结果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7.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响应的权利**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因此原因在确定成交人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磋商响应文件、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采购无效或拒绝所有磋商响应文件的权力，对受影响的响应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8. 合同授予时更改采购数量的权力**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响应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且不得对服务内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 **29. 签订合同**

成交响应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价为响应人的最终总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响应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如果成交响应人没有按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该成交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该项目授予下一个合格的响应人，或重新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30、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

####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预付款**

各采购单位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中标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与疫情防控有关采购合同最高预付款比例可达100%。

各采购单位可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信用等情况，决定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疫情期间，对受疫情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应当取消预付款担保。

如需提供电子预付款保函，中标单位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项目信息与保函信息的关联绑定，自动验真。

## 七、询问和质疑

### 31. 询问和质疑

31.1 响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附件：

##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部分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 (××项目) 委托(代理机构名称)进行了政府采购。按照评委会评审推荐、甲方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现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_\_\_\_\_号)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_\_\_\_\_号) 中标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服务总金额: ¥\_\_\_\_\_元。

大写: \_\_\_\_\_元。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 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但因此而增加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原中标金额的 10%。

###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 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 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 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 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 索赔或诉讼, 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 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 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

## **第六条 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也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

5.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6.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_\_\_\_\_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 **第八条 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_\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 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响应，在 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 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 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第九条 分包

除招标采购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_

%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

在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 市（县、区）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 市（县、区）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

甲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

名称：（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基本账户）：

银行帐号（基本账户）：

## 第四部分 磋商项目资料表

1	语言：响应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b>报 价 和 货 币</b>	
2	磋商报价货币：人民币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包括本次招标项目的所有成本、利润、税金、人员工资、食宿、交通、工具、办公费、各种国家相关规定的保险费以及有关规定响应人应在报价中考虑的所有费用。
<b>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b>	
3	投标替代方案：不允许
4	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b>评 审</b>	
5	详细评审标准和办法：见文件
6	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当视为无效文件： 1) 响应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做废标处理； 2) 响应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做废标处理； 3) 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做废标处理； 其形式有：a. 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b. 响应人干扰市场公平，采取赠送、赠予等方式谋取中标； c. 响应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恶意竞标； 4) 交货期不确切、不肯定的投标，作废标处理； 5) 响应人低于成本价竞标的，作废标处理； 6)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作废标处理； 7) 磋商响应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作废标处理； 8) 磋商响应文件不写磋商报价或磋商报价超过控制资金（不含等于控制资金）的，作废标处理； 9) 审查不合格的，作废标处理； 10)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作废标处理； 11) 未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1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作废标处理。
7	付款方式：依据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8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响应人按中标价参考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计算。
9	磋商小组的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 专家2人组成。 磋商小组确定方式：在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0	响应性文件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11	<p>投标文件递交</p> <p>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陆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p> <p>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考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说明。</p> <p>采用电子评审时以电子招投标文件为准。</p> <p>为更好的服务各方主体，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招标人、投标人工具箱进行优化，并于2024年12月23日进行了更新。具体内容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12-24 发布的“关于启用电子招标投标工具箱（V6.8.0）及部分系统功能优化的通知”</p>
12	<p>有下列大数据分析系统预警提示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li> <li>2、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li> <li>3、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 IP 地址上传；</li> <li>4、不同投标人（响应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li> </ol>

13	<p><b>提示：</b></p> <p>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线上解密、投标人在开评标过程中应保持系统登录状态。</p> <p>市场主体诚信库2020年1月2日起正式启用，招标采购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企业资质、业绩、获奖等资料的，投标人应将相应涉及评审的所有客观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涉密的除外），由评标评审专家予以认定，没有上传的视同没有提供相应评审资料，不再要求投标人现场提交原件。</p> <p>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将本单位相关资料上传至市场主体库相应位置，为确保材料上传成功并方便评标评审专家查找核对，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资料上传并在投标文件中列明资料上传位置。具体详见《关于进一步规范市场主体库使用的补充通知》2025年5月30日</p> <p>市场主体诚信库中市场主体信息以评标评审专家核对时为准，核对后主体库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p> <p>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详见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p>
14	<p>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招标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在法定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时间前提交至交易中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具体步骤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关于启用中标通知书在线制作发放功能的公告中的操作流程及注意事项。</p>
15	<p><b>投标人应注意事项</b></p> <p>1、投标人在开标结束后，应实时保持交易系统处于登录状态，确保能及时收到评标评审专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投标人应保持页面都实时处于登录状态。</p>

	<p>因网络安全的需要，登录后长时间不操作将自动退出登录状态，建议投标人5分钟刷新一次。</p> <p>2、无论是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需要上传交易系统的文件，必须是 PDF 格式并且加盖有投标人（响应人）电子签章。如果文件是用 word 编辑的，投标人（响应人）可点击文件左上角文件选择“输出为PDF”，将 word 文件转变为PDF格式后加盖电子签章上传。</p> <p>3、评审专家对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要求均有时间限制，并且在投标人（响应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页面有倒计时提示，投标人（响应人）应在评标（评审）专家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操作。</p>
16	<p>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p> <p>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转账或电子履约保函，电子履约保函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和2020年12月29日发布的关于调整采购文件中预付款比例的公告</p>
17	<p>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60%。（中小企业预付款为60%，特殊情况可支付100%。）</p> <p>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p> <p>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p> <p>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时间：合同签订生效后7日历天。</p> <p>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生效或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且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p>

## 附件 详细评审标准和办法

###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响应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的主要因素是：最终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商务响应程度进行综合评分，最低价不作为唯一成交依据。

### 2. 评审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的组成：共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组成。

磋商小组的主要职责：1. 对所有响应人进行评审；2. 对通过相应资格、符合性条件审查的响应人进行竞争性磋商；3. 审查响应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4. 要求响应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5. 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的主要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4. 评审程序：

响应文件的初审：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和符合性进行评审。

响应文件的澄清：竞争性磋商可以在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以书面形式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纠正。

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响应人的得分，按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3名，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分值由高向低排序，按分值高低依次确定第一成交候选人、第二成交候选人、第三成交候选人，如最终得分相同时，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排序。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意见书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意见书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报价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磋商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是否满足
		信用信息查询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承诺	提供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承诺（格式自拟），若发现供应商具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其他要求	符合资格要求
2.1.3	响应 性 评 审 标 准	磋商报价	未超采购控制价
		响应内容	符合“采购内容及要求”
		服务期限	符合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规定
		其他要求	无重大或采购人不可接受的偏差
<b>*注：以上初步评审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须上传主体库相应位置，否则按无效响应。</b>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分值构成 (100分)	报价部分：1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40分
2 报价部分 (10分)	报价部分 (10分)	磋商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磋商价格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磋商报价权重即：投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报价）×10 分（保留两位小数）。
3 技术部分 (50分)	运行维护技术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对运维项目背景、运维内容的理解深度，提供项目运行维护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系统应用软件及设备性能；②运维类别；③运维计划；④运维质量等 4 项内容；以上内容在方案具体内容中具备一项得 5 分，全部具备的得满分 20 分。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项目培训方案 (12分)	培训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目标；②培训措施（以上包括但不限于培训的时间、地点、方式、内容、对象等）；以上内容在方案具体内容中具备一项得 6 分，全部具备的得满分 12 分。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应急预案及保障措施 (18分)	应急预案和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电、消防等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措施；②极端天气应急保障措施；③系统信息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措施；以上内容在方案具体内容中具备一项得 6 分，全部具备的得满分 18 分。 方案具体内容应当满足采购人采购需求，专门针对本项目或适用于本项目特性的情形，具体内容分项描述完整，不缺少关键节点，具体内容不得套

		用其他项目方案，方案具体内容前后一致、涉及的规范及标准应当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
4 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20分)	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合同，每提供一份合同得4分，本项共20分。 <b>注：提供合同清晰的扫描件，未提供的不得分。</b>
	人员配备 (9分)	1. 拟派运维服务项目负责人具有信用管理师的得6分； 2. 项目机构内每有一位信用管理师或助理信用管理师的得3分，最多得3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服务响应时间承诺 (5分)	提供针对不同故障级别的响应时间和故障解决时间承诺的得5分，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驻场人员 (6分)	提供符合磋商文件要求驻场的承诺书得6分，不提供承诺的不得分。

## 第五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

\_\_\_\_\_  
(项目名称)

# 磋商响应文件

响应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 (4) 资格证明文件
- (5) 服务方案
-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7) 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1、根据贵单位\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要求，我们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 (响应人的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2、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项目，首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

3、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该项目。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5、磋商有效期：从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6、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响应人名称：（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响应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响应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公章）：

日期：

### 三、磋商响应文件报价表 首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第一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名称：（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第二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响应人	
第二次报价	大写： 小写：
服务期限	
服务要求	
磋商有效期	
备注	

响应人名称：（公章）

响应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本表由响应人加盖公章单独准备（不得放入标书内）。在进行第二轮报价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填写二次报价。

如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操作，即视为自动放弃二次报价权利。

=

#### 四、资格证明文件

=

## 五、服务方案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响应人名称：（公章）

日 期：

##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办法中要求的相关资料复印件

## 附件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日期：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该声明。

##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提醒：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 附件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响应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附件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响应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响应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响应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	000	0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